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 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能是：

1. 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2. 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
3. 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
4.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5.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 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024年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目标是：

1. 坚持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
3. 坚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4. 坚持在改革创新上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5. 坚持抓好队伍建设不放松，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警。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为广西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试点单位，从2020年起我院作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共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审判监督庭、雒容人民法庭、阳和开发区人民法庭、综合办公室、政工部、监察室、法警大队等共计13个部门。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立案庭负责民事、行政、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的立案；审查诉前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申请，作出裁定后移送相关庭室执行；核算诉讼费，办理诉讼费的缓交、减交、免交申请的审批手续；负责本院的信访工作；统一编立、登记各类案件的案号，分流案件。

刑庭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各类第一审刑事案件；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刑事自诉案件；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

民一庭审判第一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传统民事案件及农村承包合同案件；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侵权案件；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

民二庭审判第一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案件，国内证券、期货、票据、股权、公司等案件。

行政庭负责审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审查处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执行庭负责执行立案庭受理的各类执行案件，刑事审判庭移

送执行的附加财产刑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协助外地法院来本辖区执行案件；办理委托执行案件的有关手续和委托评估拍卖的有关手续。

审监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与核查工作；负责审判效率管理，监督审判工作流程，规范审限管理和结案管理；按时完成司法统计，评估分析审判工作运行态势；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

政治部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工作考核、表彰和立功创模活动。

监察室负责草拟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本院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负责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督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协助管理本院基础建设工作。

综合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督办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和领导交办的事项；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各项经费和国有资产；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印章的管理、收发文件，文书打印；文书档案管理；全院网络的管理和维护；负责新闻宣传和论文调研工作。

法警队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执行押解人犯、值庭，协助审判、执行人员完成强制执行、财产保全、送达等任务；协助有关重大警务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本院公务用车的管理。

雒容法庭、阳和法庭审理本院受理的被告在本庭辖区内的一般民商事案件。

第二部分：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公开01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10.0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53.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34.19	本年支出合计	5,037.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8.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5.06
收入总计	5,122.49	支出总计	5,122.4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34.19	4,580.77	0.00	0.00	0.00	0.00	45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6.85	3,853.43	0.00	0.00	0.00	0.00	453.42
20405	法院	4,306.85	3,853.43	0.00	0.00	0.00	0.00	453.42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4.80	2,4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9	24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22.40	5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0.49	11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3.59	8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18.97	465.55	0.00	0.00	0.00	0.00	453.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3	37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6	34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1	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2	1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63	14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9	1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9	1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2	9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7	8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72	1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72	16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9	157.4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37.44	3,000.57	2,036.8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0.09	2,315.13	1,994.9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310.09	2,315.13	1,994.9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4.80	2,309.73	115.08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9	5.40	241.1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22.40	0.00	522.4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0.49	0.00	110.49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3.59	0.00	83.5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22.22	0.00	922.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3	343.36	35.6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6	343.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1	47.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2	146.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63	149.6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67	0.00	35.6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7	0.00	35.6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9	18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9	18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2	96.9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7	87.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72	157.49	6.23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72	157.49	6.2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9	157.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	0.00	6.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8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53.43	3,853.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9.03	379.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59	184.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3.72	163.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8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80.77	4,580.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4,580.77	合计	64	4,580.77	4,580.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80.77	3,000.57	1,580.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3.43	2,315.13	1,538.30
20405	法院	3,853.43	2,315.13	1,538.3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24.80	2,309.73	115.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59	5.40	241.19
2040504	案件审判	522.40	0.00	522.40
2040505	案件执行	110.49	0.00	110.49
2040506	“两庭”建设	83.59	0.00	83.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5.55	0.00	465.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3	343.36	3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36	343.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11	47.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62	146.6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9.63	149.63	0.00
20808	抚恤	35.67	0.00	35.67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7	0.00	35.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59	184.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59	184.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92	96.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7.67	87.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3.72	157.49	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72	157.49	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49	157.4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6.23	0.00	6.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61.08	30201	办公费	21.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8.77	30202	印刷费	3.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4.0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62	30206	电费	13.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9.63	30207	邮电费	1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7.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38.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9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6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6.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9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75	30229	福利费	6.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4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2			
人员经费合计		2,672.00	公用经费合计					328.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4	0.00	0.00	0.00	0.00	3.74	1.42	0.00	0.00	0.00	0.00	1.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2024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5,122.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34.19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42.72万元，增长22.5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80.77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38.74万元，增长37.0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总额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及配套的社会保险增加；二是本院退休生活补助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柳州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用于补助正常业务资金的不足。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8. 其他收入453.42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62.21万元，下降12.06%，主要原因是：县区财政拨款减少。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及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10. 上年结转和结余88.3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33.81万元，下降72.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增加，导致2024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5,122.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037.4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942.72万元，增长22.5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4,310.09万元，主要用于：为保证法院正常运转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安排外的在职人员补充经费支出、法院为完成各项审判、执行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办案业务支出及人民法院审判及法庭用房建设维修、设备购置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710.14万元，增长19.7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额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及配套的社会保险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9.0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根据市统一规定，按柳州市法院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

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费用及法院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1.49万元，增长47.17%，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总额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及配套的社会保险增加；二是本院退休生活补助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84.5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根据市统一规定，按柳州市法院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52.88万元，增长4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额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及配套的社会保险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63.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法院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61.44万元，增长60.0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总额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及配套的公积金支出增加。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6. 年末结转和结余85.06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24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县区财政拨付的经费未全部使用，2024年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80.7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238.74万元，增长37.07%。其中：基本支出3,000.57万元，项目支出1,580.20万元。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324.10万元，支出决算4,58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0%。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80.07万元，支出决算为2,42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57%。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7.02万元，支出决算为24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62%。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部分人员经费用由县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二是统发工资实际核定金额大于年初预算数。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522.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49%。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二是年中拨付上级补助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77.4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60%。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8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15%。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二是年中拨付上级补助资金。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84.86万元，支出决算为46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0%。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我院部分经费未能及时下达支付。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46万元，支出决算为4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82%。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院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7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7%。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二是2024年基层法院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37万元，支出决算为14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63%。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二是2024年基层法院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67万元。决算数高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放干部去世丧葬抚恤金。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8.61万元，支出决算为96.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6%。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二是2024年基层法院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4.92万元，支出决算为87.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4%。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二是2024年基层法院部分人员经费配套社保由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5.56万元，支出决算为15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19%。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2023年结转资金，二是2024年基层法院部分人员经费配套公积金由区级财政上划至市本级财政发放。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3万元。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2024年在职人员购房补贴。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00.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28.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2,176.01万元，支出决算为2,62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9%。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实际核定金额大于年初预算数。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31.14万元，支出决算为32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低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经费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年初预算为40.59万元，支出决算为5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8%。决算数高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放干部去世丧葬抚恤金。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与去年相比无变化，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比预算减少2.32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开支。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43.43%，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2024年，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比预算减少2.32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1.09万元，下降43.43%，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公务接待经费开支。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9次，人次163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331.14万元，支出决算为328.57万元，比预算减少2.57万元，低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缩减经费开支。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758.55万元，下降69.78%，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调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结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1.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7.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4.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0.8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17.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49%。组织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门绩效理念进一步增强，通过制定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从预算、执行和支付等环节层层把关，进一步规范经费使用和会计核算，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共对2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主要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90分以上项目18个，评分在80-90分项目3个，评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项目2个。上述项目除预算资金执行率未全部达到100%以外，其他指标基本能达到年初设定指标值。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8.79万元，执行数55.32万元，执行率为70.22%，自评得分为94.01分。项目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良好达到年初编制该项目的用途和目的，保障了

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运转，为法官审判、执行案件提供资金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为年初设定的质量指标值偏高，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值有差异。

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项目编码		450200220411700006667				
项目实施单位		117003-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117-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合计		70.66		0	70.66	59.0361	83.5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	0.0		0.0	0.0	0.0	0%		
			本级	70.66		0.0	70.66	59.0361	83.55%		
		政府性基金		——		0.0		0.0	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0.0		0.0	0.0	0%	
其他资金		——		0.0		0.0	0.0	0.0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办公办案法治宣传、人民陪审员、司法抚恤保险的支出。									
自评得分（满分100分）				97.51		预算执行（10分）		8.35			
项目绩效目标 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完成情况简要描述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审案件结案率		≥80%	20	96.88	20	完成	努力提升一审结案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10	89.19	9.91	基本完成	由于财政审批控制，未能及时支付，而	
		时效指标	项目支出进度		≥90%	10	83.55	9.28	基本完成	由于财政审批控制，未能及时支付，而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	83.55	10	基本完成	由于财政审批控制，未能及时支付，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发稿		≥50篇	30	89	30	完成	指标设置不合理，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法队伍满意度		≥90%	10	89.69	9.97	基本完成	努力提升满意度
自评分析	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办案法治宣传、人民陪审员、司法抚恤保险的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